

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注册的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预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定性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学生培养

单位认定工作组由学生培养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成员由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 (六)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九条 认定等级。

我校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设置一级、二级、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级是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二级是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三级是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 上每学年开展一次，于每学年开学时进行。因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可以随时向资助中心提出认定申请。认定程序如下：

(一) 提前告知。学校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 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东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

(三) 学校认定。学校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学生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

学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生培养单位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四) 结果公示。学校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信息。

(五) 建档备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各学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学校要求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工作，随时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变动，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等级，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困难等级。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三条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各学生培养单位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同时定期通过一卡通消费情况，了解学生在校生活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